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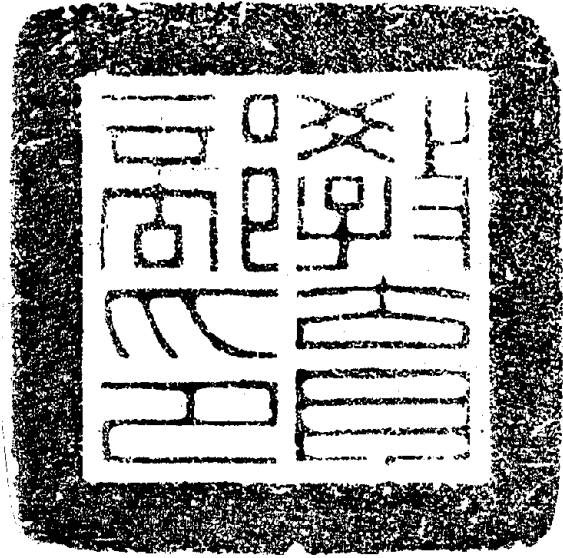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詹蕙芳 電話：(02)2356-57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台社(四)字第0960028798C號



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

部長杜正勝

裝

訂

線

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

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

五、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推薦，由各機關、團體或學校等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必要時予以實地查證，並以書面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其程序如下：

- (一) 臺灣省縣（市）所屬機關學校及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團體組織（含個人），應於當年五月三十日前，向當地縣（市）政府推薦。各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案件後，應彙集評審、表揚，並擇優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報請本部辦理推薦評審事宜。
- (二) 金門縣、連江縣所屬機關學校及縣政府許可設立之團體組織（含個人），應於當年五月三十日前，向縣政府推薦。前二縣政府於受理推薦案件後，應彙集評審、表揚，並擇優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福建省政府辦理推薦評審事宜。福建省政府應擇優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報請本部辦理推薦評審事宜。
- (三) 福建省、直轄市所屬機關學校及許可設立之團體組織（含個人），應於當年五月三十日前，向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各該機關於受理推薦案件後，應彙集評審、表揚，並擇優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報請本部辦理全國性推薦評審事宜。
- (四) 全國性之機關團體組織（含個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優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推薦，本部於受理推薦案件後，應彙集評審、表揚。
- (五) 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得由各機關、團體或學校依其層級，自行向縣（市）、直轄市、中央主（承）辦機關申請推薦，並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逐級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 (六) 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個人，得由其服務機關、團體或學校依其層級，自行向縣（市）、直轄市、中央主（承）辦機關申請推薦，並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逐級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 (七)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私立大專校院（含附屬單位、社團及學

校認可之團隊)及本部所屬機關(構)，向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或由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逕行推薦。

(八)全國性推展社教有功團體及個人之推薦案件，應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為憑)，送達本部，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七、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方式：

(一)以榮譽表揚為主，分為：

1、團體部分：頒發獎狀及獎座。

2、個人部分：頒發獎狀及獎座。

(二)縣(市)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由各縣(市)政府辦理；福建省及直轄市之表揚，由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全國之表揚，由本部辦理。

(三)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原則訂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舉行。

九、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得視實際需要，依本要點規定另定補充事項辦理之。